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高詩茹  
電話：(03)4225205~6006  
傳真：(03)4221708  
電子信箱：100156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青公字第10602311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60928-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  
及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國立高中職(不含市屬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各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本市青年社團、本市青年諮詢委員  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

裝

訂

線

420007\_公共106/09/29 16:52



1T1060006691 無附件